

湛河区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 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

一、平顶山市湛河区 受理编号：D410000201806130003

反映情况：平顶山市湛河区北渡镇蓝欣家园小区南 100 米处，有两家养鸡场，粪便露天堆放无覆盖，气味难闻，污染环境

调查核实情况：

经湛河区人民政府调查核实：

反映的“两家养鸡场”为我区北渡街道办事处北渡村的徐大杰、徐二玲养鸡场，其中徐大杰养鸡场存栏蛋鸡 2700 只，徐二玲养鸡场存栏蛋鸡 2300 只，均为家庭式养殖。两个养鸡场建设有粪污沉淀池，粪污经沉淀清理后露天堆存在附近路边，气味难闻，影响周边环境。

二、问题解决情况

按照湛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1 月印发的《湛河区畜禽禁养区、限养区划定方案》规定，该两家养殖场处于划定的禁养区范围内，虽未达到规模化养殖，但已与城市发展不相协调，应予以退养改行。6 月 14 日，湛河区北渡街道办事处对上述两家养鸡场下达了《限期退养改行通知》，要求其在 6 月 30 日前无条件退出养殖。

处理及整改情况：

目前，两家养殖场已全部实现退养改行。并已对两家养鸡场沉淀池内的粪污清理干净，对堆存在路边的粪便进行清理完毕后用黄土覆盖。

问责情况：

两家养殖场在政府划定的禁养区内从事养殖生产，湛河区畜牧局、北渡街道负有监管不到位责任。对此：湛河区畜牧局对该局畜牧股股长李国炎给予诫勉谈话；中共湛河区北渡街道党工委对北渡村党委副书记、村委会主任岳新涛、党委委员刘建刚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二、平顶山市湛河区 受理编号：D410000201806160014

反映情况：

湛河区苗后村沙河边有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无人清理。

调查核实情况：

反映的“湛河区苗后村沙河边有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无人清理”问题，属实。

6月17日上午，湛河区河滨街道办事处成立调查组，对苗侯村沙河沿线两岸进行细致排查，发现在苗侯村南、苗张路沙河桥西距河北岸约100米处堆存有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处理及整改情况：

反映的“湛河区苗后村沙河边有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无人清理”问题，6月17日下午，湛河区河滨街道办事处组织力量，

使用挖掘机、铲车、运输车辆等机械设备，对苗侯村沙河北岸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进行清理清运。截止 18 日 17 时，该处堆放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已清理清运完毕，共清运垃圾 8 车 40 吨。对清理清运后裸露的地面进行了防尘覆盖，周围设置护栏，防止非法偷倒垃圾。同时，湛河区政府举一反三，动用无人机又对沙河沿线两侧区域进行了排查，对发现的零星垃圾也及时进行了清理。并要求：全区各级环境保护网格长要真正发挥耳目作用，及时发现并制止偷倒垃圾行为，制止不当的，要及时报告由相关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三、平顶山市湛河区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160019

反映情况：

平顶山市湛河区开源路与黄河路交汇处西北角本应是规划的街心花园，却建了一个约 4000 平米的固体垃圾收集、压缩、打包的机械化生产作坊，里面堆满了大量的城市废品、旧纸箱以及医院的一些废弃物。每天大门紧闭，机器轰鸣，每周约有数十吨的压缩包用汽车运出。同时产生大量的刺鼻气味，有风天气更甚。2018 年 4 月 19 日向区环保局和社区办事处反映至今无果。

调查核实情况：

经湛河区人民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1. 反映的“平顶山市湛河区开源路与黄河路交汇处西北角本应是规划的街心花园，却建了一个约 4000 平米的固体垃圾收集、

压缩、打包的机械化生产作坊，里面堆满了大量的城市废品、旧纸箱以及医院的一些废弃物，同时产生大量的刺鼻气味，有风天气更甚”问题，部分属实。

该废品收购点确实位于开源路与黄河路交叉口西北角方向，紧邻街心花园，占地约 1200 平方米，主要收购废纸及日常生活废品。现场堆放有大量废旧纸箱及少量塑料瓶，并未发现有医院的废弃物和刺鼻气味。

2. 反映的“每天大门紧闭，机器轰鸣，每周约有数十吨的压缩包用汽车运出”问题，属实。

该废纸收购点每天用叉车把散乱纸料送入打包机挤压打包，打包后经汽车外运，叉车作业及挤压过程中产生噪声。

3. 反映的“2018 年 4 月 19 日向区环保局和社区办事处反映至今无果”问题，不属实。

经查看湛河区环保局及北渡办事处值班记录，均未有 2018 年 4 月 19 日群众反映该情况的记录。

处理及整改情况：

由于该废品收购点位于城市建成区，与周边发展不相协调，2018 年 6 月 17 日，湛河区北渡街道办事处对该废纸收购点下发了搬离通知，要求其三日内拆除设备、清理货物。6 月 20 日，该废纸收购点已拆除设备，清理完毕。

问责情况：

无